



中国旭光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44

抱負及使命

抱負

成為全球最大聚苯硫醚及芒硝生產商

使命

為客戶提供品質至臻的聚苯硫醚及芒硝產品，並繼續拓展產品及市場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余孟釗先生
譚建勇先生
苟興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許忠如先生（主席）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夏立傳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王振強先生（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主席）
張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振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許忠如先生（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主席）
譚建勇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科華街1號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91-9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眉山市三蘇路81號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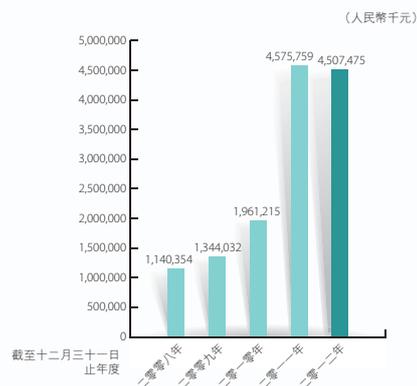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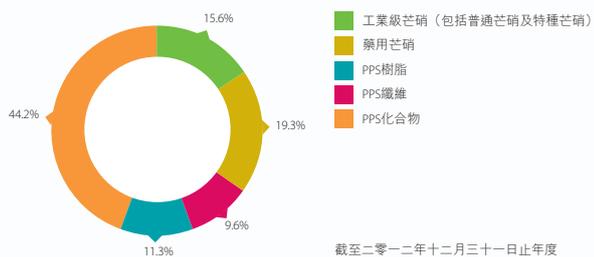
67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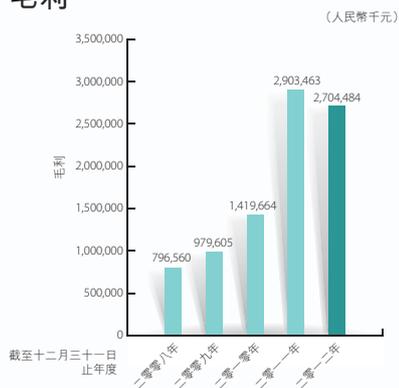
www.lumena.hk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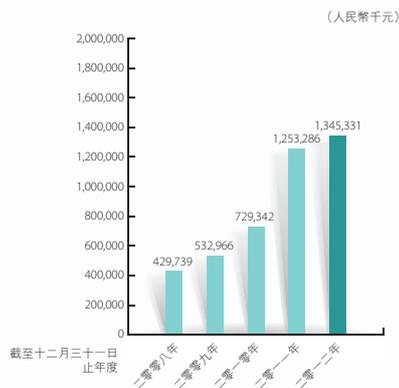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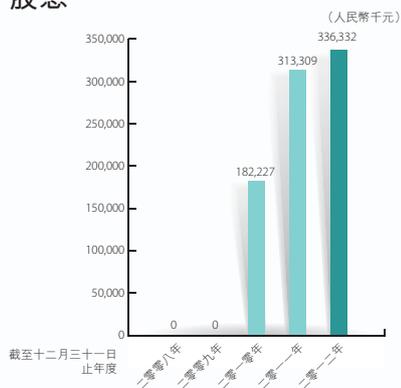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股息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一二年之全年業績報告。

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減慢，本集團繼續乘著國家大力發展新材料以及節能環保等產業政策之機，積極拓展聚苯硫醚（「PPS」）業務，同時著力於開拓研發PPS產品新用途，取得了相當正面的成效。二零一二年全年國內經濟形勢向下調整，但集團的業務仍能保持平穩發展，長遠而言，集團期望業務能夠維持穩健的發展進度。

二零一二年對集團而言是充滿機會及挑戰的一年。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城市化及工業化，PPS產品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國家對新材料產業的積極扶持以及大眾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提高，亦帶動PPS的需求不斷上升，預計日後增長勢頭持續。年內，本集團抓住國家政策所帶來的龐大商機，繼續發展旗下的PPS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75.8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人民幣4,507.5百萬元，約跌1.5%。當中，來自PPS及芒硝業務的收入比重分別為65%及35%，與上一年同期相比來自PPS的收入比重有很大增加。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共錄得毛利人民幣2,704.5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03.5百萬元下降約6.9%。本集團的收入和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雖然集團全線PPS業務持續增長，但同時工業級芒硝（包括普通芒硝和特種芒硝）市場競爭加劇，給芒硝銷量和售價均造成壓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3.5%，下跌約3.5個百分點至60.0%，主要由於集團產品結構的調整特別是PPS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及國內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加劇，工業級芒硝產品價格亦因應市場供求而有所下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及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58.3%及63.1%。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7.3%。



本集團財務狀況方面，中國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對集團積極發展新材料PPS表示強力支持。基於國開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為集團提供六年期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的貸款，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贖回所有未償還的2.5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票據」）。集團藉此機會對債務結構作出重大調整和重組，以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並提升正在進行之PPS擴能工程技術水準，以適應市場對產品品質和產品結構的更高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將公司發行人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和企業家族評級展望從負面升級到正面。國開行所提供的貸款融資與12%的優先票據息率相比，有顯著較低的利率。因此，穆迪預期本集團之利息償付率於未來一至兩年將保持在五倍以上。穆迪考慮當本集團之EBITDA／利息償付率超過五至六倍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評級。本集團的B2評級反映了集團之PPS和芒硝產品於中國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利用政府對行業的支持及現有的競爭優勢，探索新的發展機遇，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本集團相信，年內PPS業務的前景進一步明朗化，根據獨立研究機構IHS Global, Inc.（「IHS Chemical」）（前身為SRI Consulting）的最新市場研究報告（「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為全球最大PPS樹脂生產商。由於PPS行業技術要求及進入門檻較高，中國PPS生產行業競爭較少，同時總產量目前仍未能滿足內需，故此，集團認為國內PPS行業仍然有龐大的增長空間。

PPS產品在電氣及電子、汽車及交通和工業及機械等市場已漸趨成熟，在國策積極發展新材料和環保帶動下，PPS在環保行業的使用愈趨普遍。於二零一二年內，PPS的生產成本有上升趨勢，而PPS銷售量的增幅穩定，年內為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932.4百萬元。集團將會因應成本上漲及市場情況而調整PPS的售價。為解決PPS供不應求的問題，以及應付未來環保行業拉動下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大PPS的業務。

芒硝是一種常用中醫藥原材料，能廣泛地用於臨床應用和中藥製劑的生產。因此集團認為，芒硝的未來市場需求龐大。於二零一二年內，芒硝為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575.1百萬元。但隨著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造成芒硝價格大幅下降，使集團的工業級芒硝的銷售較上一年向下調整。另一方面，臨床使用芒硝業務穩定增長，集團作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未來將發揮優勢，致力拓展藥用芒硝業務，積極開發下游芒硝產品，令本集團整個芒硝產業鏈更全面，資源運用及成本控制更完善。



作為全球最大PPS樹脂生產商及全球最大芒硝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在生產技術標準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在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方面作出的貢獻在年內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有關獎項代表國家及行業對本公司的肯定及認同，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和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Haton」牌聚苯硫醚樹脂、聚苯硫醚纖維及聚苯硫醚改性粒料等主導產品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授予第十屆（兩年一屆）「四川名牌產品」稱號，為集團所生產的PPS產品提供品質保證。

同時，本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積極參與硫酸鈉國家標準制定，其中川眉牌工業無水硫酸鈉亦同時獲得第十屆「四川名牌產品」稱號，此乃自一九九三年以來連續十屆（兩年一屆）榮膺「四川名牌產品」稱號，反映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年內，本集團更榮獲由聯合國環境基金會、中國及港澳台環境保護協會評選的「綠色中國」—二零一二環保成就獎之傑出環境保護企業，肯定了集團及PPS纖維產品在環境保護中的貢獻。



PPS及芒硝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預期未來PPS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潛力龐大。作為一家新材料的生產商，集團十分重視科研的重要性。集團未來會著眼於PPS新應用的研究，期望透過PPS的替代性研發項目，擴大PPS應用範圍，從而鞏固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所取得的各項成就歸功於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全人、管理層及全體上下員工的努力。與此同時，本人亦代表集團對各股東、生意夥伴、客戶及供貨商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深信本集團的業務能夠更上一層樓，進一步強化業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志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0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5.8百萬元），比上年輕微下降約1.5%。本集團的收入錄得跌幅是由於雖然集團全線PPS產品業務持續增長，但同時工業級芒硝（包括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市場競爭加劇，給芒硝銷量和售價均造成壓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及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9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1百萬元，各佔收入比例約65%及35%，與上一年相比來自PPS的收入比重有很大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04.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03.5百萬元），比上年下降約6.9%。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大幅放緩，以及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的工業級芒硝產品銷售帶來衝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和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1,710.5百萬元和人民幣994.0百萬元。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0.0%（二零一一年：63.5%），較去年減少約3.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特別是PPS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及國內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集團的工業級芒硝產品價格亦因應市場供求而有所下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及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58.3%及63.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3.5百萬元），已扣除資本化借貸成本約人民幣429.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9百萬元）及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發行的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貸款承擔的財務收入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3.3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7.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4.05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3分）。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建議派付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49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6.01分）（二零一一年：每股2.58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14分））。本公司現維持現時的股息政策並就二零一二年全年宣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5%的股息，此與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約25%的利潤派息率一致。

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表現卓越，建議股東選擇以全部新股或部份新股加部份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有關決議案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將於同日或該日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連同選擇表格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3,959.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7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票據（當時已悉數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取消正式上市。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3.1%（二零一一年：24.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7.4%（二零一一年：1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837.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回顧

回顧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種種不穩定因素，當中，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核算，去年的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約為7.8%，較二零一一年略低，預料市場對國內經濟仍會保持審慎態度。中國由高增速增長逐漸轉型為穩步增長的經濟體系，市場需要一段時間消化。本集團亦將會隨著國內整體的經濟增長步伐，繼續平穩發展，積極滿足國內龐大的內需。

PPS分部

PPS是一種性質穩定、耐高溫、絕緣，並合乎環保的物料，能夠應用於工業上，以代替壽命較短及費用較高的金屬材料，其應用層面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子、汽車、工業應用及除塵袋生產等。根據IHS Chemical 之報告，PPS在中國總需求預期於未來5年內持續增長，國內PPS仍然維持求過於供的狀態。隨著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中國對PPS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和扶持，已被列入中國《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持續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因此，PPS分部將在其發展過程中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為了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公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PPS樹脂、PPS纖維及PPS除塵濾布被列為新材料及環保產業中的重點產品，同時，國家提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本集團可望受惠於相關政策，充分發展PPS產品。

根據環境保護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所發佈之公告，該部將在重點控制區的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業以及燃煤鍋爐項目執行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範圍覆蓋全國19個省（區、市）47個地級及以上城市。而且，於「十三·五」期間，預料當局會將特別排放限值的的要求擴展到重點控制區的市域範圍。

而中國政府早在二零一一年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對火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標準。新標準規定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建火電廠煙氣中煙塵的排放標準由原來的50mg/m³提高到30mg/m³，並規定現有的燃煤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

PPS纖維是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平均每三年更換一次，相比起其他同類型材料耐用。其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及垃圾焚燒廠的環保過濾器及過濾袋。預料在排放標準日趨嚴格，執行力度不斷加大的宏觀背景下，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將會有助於PPS纖維在國內的銷售情況，帶動PPS的銷售持續快速地增長。

芒硝分部

二零一二年，國內的芒硝生產成本有持續上漲的趨勢。芒硝是化工行業和輕工業的重要原料，主要應用於製造洗衣粉、紡織印染、玻璃、造紙以及藥品等。隨著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給工業級芒硝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

業務回顧

PPS業務



根據IHS Chemical之最新市場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目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以及PPS纖維等，PPS廣泛應用於電器、電子、汽車、軌道交通、環保除塵、航空航天、塗料等領域，被列為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新材料之一。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

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客戶將該濾布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環保過濾袋。而薄膜級PPS樹脂主要應用於生產光電池。

本集團的PPS業務亦獲得國內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所看好，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獲國開行提供六年期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的貸款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贖回所有未償還的2.5億美元票據。儘管上述提早贖回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國開行提供的貸款息率仍較票據的息率為低。同月，集團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公司發行人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和企業家族評級展望從負面升級到正面。

集團預期中國國內對於環保相關物料及工業生產設施之規格將會日漸提高，有見及此，集團計劃建設的生產線將會進一步提升工業水平，亦會確保各種設備符合安全要求。因此，在新生產線上的建設，為了符合新要求，對新建工藝和設備的技術參數作出若干調整，使新PPS生產線的投入使用有所延遲。新建的年產能25,000噸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15,000噸PPS纖維生產線預計下半年投入生產，同時對第二期生產線積極投入建設。集團期望新的生產線正式投產後將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行業上的領導地位。



芒硝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本集團一直著力拓展藥用芒硝市場，目前，藥用芒硝能夠應用於臨床及生產中藥劑劑。適逢國內推行醫療改革，相信公費就醫的範圍將會逐步擴大，而藥用芒硝的價格屬於公費範圍之內，相信將會更廣泛地利用作為醫療用途，本集團對於藥用芒硝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

隨著工業級芒硝競爭日益加劇，給工業級芒硝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此外，導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正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在芒硝產品中主要注重藥用芒硝產品的發展。年內，集團積極增加藥用芒硝之收入比例，成功研制並銷售玄明粉及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期望新產品能夠為集團的盈利作出長遠貢獻。

產品

PPS產品

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分別生產PPS化合物、PPS纖維及PPS樹脂。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集團PPS產品獲得第十屆（兩年一屆）「四川名牌產品」稱號，為PPS產品提供品質保證。

PPS化合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27,608噸（二零一一年：25,635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991.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52.2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67.9%（二零一一年：69.1%）。

PPS纖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4,754噸（二零一一年：4,636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3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8.1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銷售收入的14.8%（二零一一年：16.1%）。



PPS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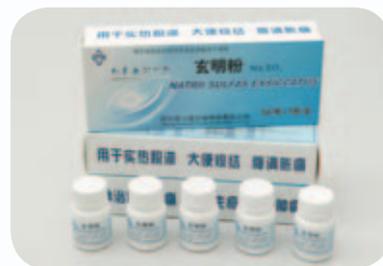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7,614噸（二零一一年：5,778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08.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4.7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7.3%（二零一一年：14.8%）。

芒硝產品

本集團生產藥用芒硝及工業級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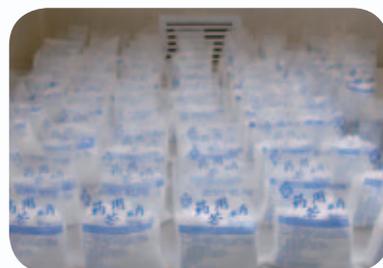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藥用芒硝約258,203噸（二零一一年：293,436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9.1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55.3%（二零一一年：44.1%）。



工業級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工業級芒硝約1,405,471噸（二零一一年：1,702,933噸），工業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1.2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44.7%（二零一一年：55.9%）。



營運回顧

PPS生產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PPS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不斷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國內對PPS的龐大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生產約28,228噸PPS樹脂、27,694噸PPS化合物及4,821噸PPS纖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

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目前，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

芒硝生產

本集團目前共有220萬噸芒硝產能，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分別生產藥用芒硝和工業級芒硝。

其中擁有年產能20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藥用芒硝約174,006噸；擁有年產能1,100,000噸的工業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廣濟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工業級芒硝約946,254噸；擁有年產能300,000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岳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255,276噸；擁有年產能600,000噸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的大洪山礦區，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工業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331,376噸。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新材料產業受惠於國家大力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環保相關政策而有著廣闊的增長空間。集團未來將會繼續重點發展PPS產品，當中，技術發展及研究項目是非常重要的環。集團將繼續發揮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充分滿足內需 強化PPS業務

根據IHS Chemical之報告，目前國內的PPS年產能為約32,100噸，而國內的PPS年需求為約46,700噸，可見PPS於市場上有供不應求的趨勢。而報告亦預算國內對需求量將有增無減，有見於此，集團期望能夠充分發揮PPS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並進一步鞏固集團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同時，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PPS樹脂生產商。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已被列入《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產品，獲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乘著國家積極發展環保事業的勢頭，PPS材料於工業上的利用日益受到重視，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全面實施，並規定現有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而PPS纖維是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宣佈未來致力推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及環保工作，預計相關政策的實施將會有助PPS的銷售。

此外，集團十分看重PPS新應用的研究，期望透過PPS的替代性研發項目，於工業生產上以PPS代替金屬原料，藉此不斷擴大產品應用範疇，激發新需求，擴大集團於PPS市場中所佔之份額，並取得更高的盈利能力。

集中發展藥用芒硝 把握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集團將會著眼於發展藥用芒硝業務，預期國內藥用芒硝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集團對旗下玄明粉和作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產品抱有信心，未來會加強與國內醫院發展合作計劃。本集團期望能趁著中國全面落實醫療改革的機遇，進一步在國內發展藥用芒硝的銷售網絡。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向重視研究及開發工作，集團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產品及效能兩方面。集團除研發新產品之外，亦積極研究改善產品的性能，以保持集團一貫優異的產品質素。而在生產效益方面，本集團研究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9項，其中PPS有8項，芒硝有11項。年內，本集團參與起草有關聚苯硫醚(PPS)的模塑和擠塑材料的若干標準。例如，擬訂標準(i)第1部分：命名系統和基礎規範；及(ii)聚苯硫醚(PPS)的模塑和擠塑材料第2部分：試樣製備和性能測定，並被國家標準化委員會列為「2012年第一批國家標準制(修)訂計劃」(國標委綜合[2012]50號)。同時，本集團還參與制訂了中國紡織行業標準，標準名稱：聚苯硫醚短纖維(標準號：FZ/T2017-2011)以及工業級芒硝(硫酸鈉)國家標準的修訂和化妝品級及食品級芒硝國家標準的制訂。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PPS的替代性研發計劃。鑑於PPS優秀的隔熱、耐高溫及耐化學性，預期能夠代替個別性質不穩定、使用壽命短、費用高昂的金屬，以應用於工業上。集團相信替代性研發項目能夠為PPS業務提供更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及有助於進一步拓展集團在PPS市場上的佔有率，長遠而言為集團提高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為旗下的芒硝產品研發新的應用領域，包括中藥制劑玄明粉及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玄明粉瀉熱，潤燥，軟堅，可治實熱積滯，藥用芒硝具有輕瀉、潔腸、排毒及消腫的功效。兩種臨床芒硝產品於投產後深受醫院及病者信賴，獲得一致認同。集團未來將會繼續研究及開發各種芒硝產品，帶動芒硝產品的需求，刺激行業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1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42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4.8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7.4%（二零一一年：16.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每位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志剛，50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Haton Polymer Limited（「Haton Polymer」）、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得陽工程塑料開發有限公司及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中國高分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高分子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國高分子集團。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PPS生產經驗及25年的化工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分別擔任四川華通特種工程塑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工生產，包括PPS生產）副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四川華通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張先生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自貢東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彼現為西南財經大學特聘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63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Tao University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曾先後擔任過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部門主管及副秘書長以及川眉芒硝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過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Top Promise」）的總經理以及發行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孟釗，38歲，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部總經理，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物理學士學位及倫敦英皇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資本市場銀行家。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發行人的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苟興無，46歲，執行董事，持有四川省瀘州化工學院化學工業機械學高級文憑。苟興無先生曾出任川眉芒硝的生產部副部長、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目前，彼擔任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川眉特芒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建勇，42歲，執行董事，譚先生為中國高分子、Haton Polymer、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亦分別擔任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董事長。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加入中國高分子集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於四川得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工生產，包括PPS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成都飛機工業公司任職，負責生產管理。由於彼於中國高分子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譚先生在機械及化工生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華北航空工業學院的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高盛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為上市新加坡企業集團NSL Ltd（前稱Natsteel Ltd）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忠如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亦為哈佛法學院的畢業生。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強，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大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私人執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傳，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安徽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約翰•卡斯爵士商學院的哲學財務博士學位。夏先生現為柏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經濟分析師，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的項目經理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銷售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鉅棠，3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Top Promise的會計經理。黃先生擁有逾九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羅華，38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為得陽化學、得陽材料及得陽塑料各自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集團前，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職於四川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務乃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席審計師一職。由於彼於本集團及於四川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羅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此與本集團的管理有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單彤，54歲，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四川久大鹽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調運處處長。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自貢鴻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地區銷售經理。由於彼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單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李洪清，41歲，本集團的生產總監，李先生為工程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化學技術及工程高級文憑。李先生曾先後擔任川眉芒硝的操作員、主管、副廠長、廠長、生產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彼現時為川眉芒硝的總經理以及川眉特芒的總經理。

苟梁武，42歲，本集團的總工程師。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亦分別擔任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四川得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苟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自貢鴻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該公司PPS技術研究及生產，並負責氯鹼系統的運作及工程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設備部及生產技術部主管。由於彼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往擔任的職位，苟先生在PPS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武漢理工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劉啟儒，58歲，本集團的礦務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的採礦高級文憑。劉先生曾任川眉芒硝的副礦場主任、礦場主任、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兼經理、總工程師以及廣濟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的項目經理。彼現時為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總工程師。

曹斌，44歲，本集團的營銷副總監，曹先生持有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曹先生曾任川眉芒硝的銷售部副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權。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以及製造及銷售PPS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143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9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6.01分）（二零一一年：每股2.58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14分））（可選擇以本公司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替代現金的方式收取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4.165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25%。

財務概要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定息優先票據

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固定利率12.0%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票據及票據已悉數註銷。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8,485,061,000元。倘本公司將具備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人民幣10,181,675,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可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4%（不包括土地採購），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少於6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49.0%。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主席)

張大明先生

余孟釗先生

苟興無先生

譚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之規定，苟興無先生、譚建勇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並於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將初步為期三年。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須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於本公司之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953,000	2.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7,600,000	3.28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3.59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2.6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港元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6,000,000	3.28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組成本公司有關股本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本公司權益

(i)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75,846,510		33.53%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實益擁有人	1,068,445,707		19.09%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068,445,707		19.09%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7,396,731		14.4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1,875,846,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68,445,707股為由Ascen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而807,396,731股則為由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索郎多吉先生（最終控股股東）與Nice Ace（當時的控股股東，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著其附屬公司利益）其中包括，彼或其不會及促使彼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根據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分別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彼等各自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所有有關條款。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惟於終止時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生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 名稱及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年/月/日) (附註1)(附註2)	全數行使 購股權時發行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i) 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4,218,000	0.08%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857,000	0.02%
(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61,743,000	1.10%
(iii) 其他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7,182,000	0.13%
總計				76,000,000	1.33%

附註：

(1) 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2)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7)週年日。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以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和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看齊，激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年內已授 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3.28	3,800,000	-	-	(3,8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1,900,000	-	-	-	1,9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1,900,000	-	-	-	1,900,000
				7,600,000	-	-	(3,800,000)	3,8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4,218,000	-	-	-	4,218,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已授 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500,000	-	-	(2,500,000)	-	
				2,500,000	-	-	(2,5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666	-	-	-	666	
				476,167	-	-	-	476,167	
				476,167	-	-	-	476,167	
					953,000	-	-	-	95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9,000,000	-	-	-	9,000,000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3.28	3,000,000	-	-	(3,0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6,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9,000,000	-	-	-	9,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411,006	-	-	-	1,411,006	
				9,619,498	-	-	-	9,619,498	
				9,619,498	-	-	-	9,619,498	
					20,650,002	-	-	-	20,650,002

董事會報告書

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年內已授 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0,400,000	-	-	(10,400,000)	-
				10,400,000	-	-	(10,4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3.28	57,720,000	-	-	(57,72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40,580,000	-	-	-	40,58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40,580,000	-	-	-	40,580,000
				138,880,000	-	-	(57,720,000)	81,1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41,300,000	-	-	-	241,3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20,650,000	-	-	-	120,6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20,650,000	-	-	-	120,650,000
				482,600,000	-	-	-	482,600,000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14,006	-	-	-	2,114,00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22,498	-	-	-	10,322,4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22,498	-	-	-	10,322,498
				24,868,002	-	-	-	24,868,00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2,900,000	-	-	(12,900,000)	-
				12,900,000	-	-	(12,9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3.28	64,520,000	-	-	(64,52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43,980,000	-	-	-	43,98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43,980,000	-	-	-	43,980,000
				152,480,000	-	-	(64,520,000)	87,9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67,550,000	-	-	-	267,5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33,775,000	-	-	-	133,77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33,775,000	-	-	-	133,775,000
				535,100,000	-	-	-	535,100,000
				725,348,002	-	-	(77,420,000)	647,928,00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票據（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除外。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應用相關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推薦最佳常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8頁至第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乃獨立於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過往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會計師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以立信德豪的名義開展業務，故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而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志剛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除下文載列的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相關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的第E.1.2條的第一部份載述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主持大會並連同另一位執行董事余孟釗先生親自就本公司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活動回答股東提問。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因有海外事務及／或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張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董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3頁。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三年的年期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評估獨立性而訂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及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此外，董事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同時，負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管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訂、檢討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除為履行上述職責而召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某些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會議的有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已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及
- (2) 討論本集團日後業務及財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10/10
張大明先生	10/10
余孟釗先生	10/10
苟興無先生	10/10
譚建勇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10/10
王振強先生	10/10
夏立傳先生	9/10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除定期召開會議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外，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監督管理層並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真實公平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報表呈列有關的內部控制。

另一方面，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三位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年期為三年，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主席)	0/1
張大明先生 (行政總裁)	1/1
余孟釗先生	1/1
苟興無先生	0/1
譚建勇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0/1
王振強先生	0/1
夏立傳先生	0/1

由於主席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代為主持大會。由於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缺席，張大明先生連同另一位執行董事余孟釗先生受委託就本公司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活動回答股東提問，主席缺席股東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因有海外及／或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主席）及王振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譚建勇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乃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i)提名委員會年內提名董事的政策；及(ii)提名委員會年內就推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標準。為履行其職能，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上述事項。

該次會議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譚建勇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1/1
王振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志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主席）及夏立傳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乃於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合，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薪酬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為履行其上述職務及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著重檢討新委任董事的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強先生	3/3
夏立傳先生	3/3

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及資歷、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而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已付／應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約為人民幣2,135,000元，其中人民幣568,000元（或約27%）用於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審閱進行的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主席）、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採納一份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本集團核數範圍內的事項提供重要橋樑。其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項；
- (3)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3/3
王振強先生	2/3
夏立傳先生	3/3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選定及聘用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載於本報告第47頁至第48頁的致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確認已於年內根據其職權範圍認真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內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皆獲得整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指導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全體董事更新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香港上市發行人內部資料披露的法定責任備忘錄已分發予全體董事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閱讀資料的一部份。本公司確認，作為培訓的一部份，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譚建勇先生、苟興無先生、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均已閱讀培訓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鉅棠先生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黃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屬公司僱員，由董事會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黃先生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司通訊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實屬重要。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性及獨立投資者達成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詳盡資料已載於其中期報告以及本年報內，並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連同外部核數師將會出席回應股東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派發。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建議

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公司秘書，以送呈董事會。地址為：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公司秘書將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問題傳達至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並在適當的情況向就相關查詢作出回應。

組織章程文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述）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已作出的修訂主要反映了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並糾正了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內部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列載於第49至143頁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507,475	4,575,759
銷售成本		(1,802,991)	(1,672,296)
毛利		2,704,484	2,903,463
其他收入及盈利	8	81,040	101,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37)	(157,990)
其他經營開支		(435,599)	(694,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318,000)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18	(7,00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0	(17,000)	-
提早贖回定息優先票據之虧損	31	(131,436)	-
財務成本	9	(163,622)	(423,5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698,430	1,729,070
所得稅開支	11	(353,099)	(456,805)
年內溢利	12	1,345,331	1,272,2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8,680	63,0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8,680	63,0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4,011	1,335,3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5,331	1,253,286
非控股權益		-	18,979
		1,345,331	1,272,2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4,011	1,316,351
非控股權益		-	18,979
		1,394,011	1,335,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24.05	23.23
— 攤薄		23.89	2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16,584	7,093,510
投資物業	17	104,700	101,900
土地使用權	18	275,145	285,927
商譽	19	5,745,525	5,745,525
採礦權	20	335,074	366,396
其他無形資產	21	1,021,586	1,130,6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3,086	381,096
已抵押存款	27	-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85,500	-
		16,207,200	15,109,03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3,517	67,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79,303	1,362,019
已抵押存款	27	34,000	152,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3,264,432	2,631,426
		4,651,252	4,213,3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37,020	657,523
借貸	30	1,247,042	1,737,528
貸款承擔	32	-	64,778
應付稅項		194,036	185,320
		2,278,098	2,645,149
流動資產淨值		2,373,154	1,568,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80,354	16,677,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2,712,894	695,823
定息優先票據	31	-	1,537,511
可換股債券	32	849,653	7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34	386,058	412,547
		3,948,605	3,369,550
資產淨值			
		14,631,749	13,307,663
權益			
股本	35	383	383
儲備	36(b)	14,631,366	13,307,280
權益總額			
		14,631,749	13,307,66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3	10,613,432	10,613,4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	27,263	5,565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6	2,424,270	2,293,151
已抵押存款	27	-	122,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1,231	9,601
		2,472,764	2,430,8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96,432	70,048
借貸	30	784,035	603,7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64,308	-
貸款承擔	32	-	64,778
		944,775	738,610
流動資產淨值		1,527,989	1,692,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41,421	12,305,70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2,466,977	453,352
定息優先票據	31	-	1,537,511
可換股債券	32	849,653	723,669
		3,316,630	2,714,532
資產淨值		8,824,791	9,591,17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5	383	383
儲備	36(a)	8,824,408	9,590,792
權益總額		8,824,791	9,591,17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結算的僱員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5	762,890	1	33,242	103,539	-	(211,819)	306,304	90,062	93,000	1,366,030	2,543,394	-	2,543,394
行使購股權	3	139,712	-	(16,319)	-	-	-	-	-	-	-	123,396	-	123,39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	-	-	39,255	-	-	-	-	-	39,255	-	39,255
發行普通股(附註35(i))	23	808,246	-	-	-	-	-	-	-	-	-	808,269	-	808,26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ii))	216	8,911,798	-	-	-	-	-	-	-	-	-	8,912,014	187,409	9,099,42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201,548)	-	-	-	-	(201,548)	(206,388)	(407,936)
發行股份開支	-	(50,211)	-	-	-	-	-	-	-	-	-	(50,211)	-	(50,211)
確認股份付款	-	-	-	157,775	-	-	-	-	-	-	-	157,775	-	157,77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iii))	(4)	(54,428)	4	-	-	-	-	-	-	(4)	(4)	(54,432)	-	(54,432)
已付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93,000)	-	(93,000)	-	-	(93,000)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93,600)	(193,600)	-	-	(193,6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19,709	(119,709)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38	9,755,117	4	141,456	-	39,255	(201,548)	-	-	26,709	(313,313)	9,447,918	(18,979)	9,428,93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253,286	1,253,286	18,979	1,272,2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	-	-	-	63,065	-	-	63,065	-	63,0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3,065	-	1,253,286	1,316,351	18,979	1,335,330
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1,980	-	-	-	(121,980)	-	-	-
購股權失效	-	-	-	(9,336)	-	-	-	-	-	-	9,33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518,007	5	165,362	103,539	39,255	(413,367)	428,284	153,127	119,709	2,193,359	13,307,663	-	13,307,6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注資*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資本贖回儲備*	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權益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3	10,518,007	5	165,362	103,539	39,255	(413,367)	428,284	153,127	119,709	2,193,359	13,307,663
確認股份付款	-	-	-	49,784	-	-	-	-	-	-	-	49,784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119,709)	-	(119,70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336,332)	-	-	-	-	-	-	-	336,332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336,332)	-	49,784	-	-	-	-	-	216,623	-	(69,92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345,331	1,345,3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	48,680	-	-	48,6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48,680	-	1,345,331	1,394,011
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44,465	-	-	(144,465)	-
購股權失效	-	-	-	(18,598)	-	-	-	-	-	-	18,59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81,675	5	196,548	103,539	39,255	(413,367)	572,749	201,807	336,332	3,412,823	14,631,749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4,631,3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307,28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8,430	1,729,070
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16,780)	(22,837)
融資開支	163,622	423,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902	366,9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96	4,624
採礦權攤銷	14,322	14,3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093	104,90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49,784	157,7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00)	(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00)	(8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1)	79,885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	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8,000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7,00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7,000	-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131,436	-
匯兌差額	(27,774)	(36,25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879,420	2,818,648
存貨(增加)／減少	(6,201)	4,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549)	(120,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823)	(67,371)
業務所得現金	2,758,847	2,634,678
已付所得稅	(456,372)	(474,8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2,475	2,159,8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512,595
已收利息	16,780	22,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	14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20,010	(2,132)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3,240)	136,3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608)	(2,571,4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56)	(140,777)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1,714)	(43,669)
其他已付按金	(1,095)	(6,132)
退回已付按金	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6,023)	(2,092,2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3,925,114	1,922,240
償還借貸	(2,104,965)	(1,386,020)
已付股息	(119,709)	(274,984)
已付利息	(496,361)	(286,953)
已付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67,010)	-
贖回定息優先票據	(1,653,509)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931,66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770,294
購回及註銷股份	-	(54,432)
股份發行開支	-	(50,2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440)	1,571,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0,012	1,639,1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764	703,594
所持現金的匯率變動影響	(246)	(5,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6,530	2,33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432	2,631,426
短期銀行存款	(397,902)	(294,662)
2,866,530	2,336,7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該修訂規定就已轉撥但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令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該等金融資產與彼等之相關負債之關係。此外，該修訂規定就實體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資產作出披露，令使用者可評估有關參與之性質及其相關風險。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或其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反駁推定。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收回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折舊及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推定被反駁。倘本推定被反駁，則按預期方式計量之遞延稅項金額（其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收回）乃使用於報告日期生效或大致生效之適當稅率（附註4.1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為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0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零）（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反駁有關其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推定，由於該等物業被評估為將折舊的以及由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附屬公司持有。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尚未重新計量。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類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一併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49至143頁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 (續)

3.2 計量基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假設及估算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集團公司間的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部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即屬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平值或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便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首次確認為成本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而確認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在建工程資產」）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直接成本及建築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類別。截至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任何折舊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撥備，以撇銷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如下：

樓宇及開採建築 (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為上述兩者而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 (包括直接交易成本) 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15所述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4.7 租賃

倘租賃條款列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租賃獎勵乃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4.8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初步確認乃按成本 (即收購日期公平值) 計量。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不得進行攤銷。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 (續)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4.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分類，並（如允許及適用）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均予審核以評估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商品而產生，包含其他類型之合約貨幣資產。該等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既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其特許權。

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逆轉。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目予以減少。減值虧損款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任何已確認減值金額扣除。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被取消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定息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附註4.1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負債被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借貸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續)

借貨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貨年度之損益確認。借貨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結算負債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一方時確認。所有利率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附註4.21）。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條款大致相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4.1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000,000美元（「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當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可換股債券 (續)

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則為經自分配至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4.12 已收貸款承擔費用

於發行附註4.11所述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000,000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益。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3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而其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之成本按以下方式入賬：

- 原材料 - 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之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之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而必需之估計成本。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4.1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增值稅）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 iii)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除商譽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資產或負債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分別變現及償還。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17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外資公司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主要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以換算儲備累加。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個人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作出高於有關上限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地方政府承諾承擔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付款毋須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不會因員工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少。

4.19 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僱員為換取股權工具（如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均按公平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參照金融工具授出當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倘股本工具獲發行而本集團所獲代價（即貨品或服務）部分或全部未能具體識別，則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按股份支付之公平值與授出當日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股份付款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續)

為換取服務而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如適用)確認為開支，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服務則除外，亦會相應調整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均於損益表最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分配。假設預期可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其後若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則會修訂估算。

未實際授出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對於受市況限制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致該市況，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購股權方面，本集團所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失效時，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之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21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期內的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貼並會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產生開支的補貼，會在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乃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

4.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4.24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要動用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量，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數額則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有負債。對於僅能以一件或數件非本集團所能全權掌控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5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結算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4.26 股本

可酌情派發股息之普通股歸類為股權。股本乃利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4.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級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分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8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4所述），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或可嚴重影響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3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評估商譽減值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評估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所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6、18、20及21。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記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4.5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PPS業務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總部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之分部溢利，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提早贖回定息優先票據之虧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且該等資產乃以群組方式管理）除外。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貸款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優先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673,427	2,109,317	2,932,369	2,535,475	4,605,796	4,644,792
分部間收入	(98,321)	(69,033)	-	-	(98,321)	(69,03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75,106	2,040,284	2,932,369	2,535,475	4,507,475	4,575,759
須呈報分部溢利	505,115	863,575	1,434,874	1,119,027	1,939,989	1,982,602
利息收入	12,577	10,570	4,080	12,267	16,657	22,837
融資開支	(78,346)	(246,741)	(85,276)	(176,794)	(163,622)	(423,535)
折舊及攤銷	(142,912)	(123,555)	(396,678)	(364,756)	(539,590)	(488,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8,000)	-	-	-	(318,000)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7,000)	-	-	-	(7,00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7,000)	-	-	-	(17,000)	-
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1	(79,885)	-	-	141	(79,88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1,051)	-	(1,051)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697,393	5,564,038	15,104,149	13,611,914	20,801,542	19,175,952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99,357	345,554	1,297,083	6,374,044	1,496,440	6,719,598
須呈報分部負債	(550,313)	(2,899,960)	(5,644,781)	(3,088,979)	(6,195,094)	(5,988,9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呈報分部溢利	1,939,989	1,982,60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9,784)	(157,775)
折舊	(2,223)	(2,496)
提早贖回定息票據之虧損	(131,436)	-
企業收入	14,542	8,842
企業開支	(72,658)	(102,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8,430	1,729,070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	20,801,542	19,175,9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910	146,410
集團資產	20,858,452	19,322,362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6,195,094	5,988,9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609	25,760
集團負債	6,226,703	6,014,699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原駐國家)：				
— 中國，香港除外	4,501,561	4,534,845	16,202,631	15,098,548
香港	1,661	—	4,569	6,485
韓國	2,048	24,688	—	—
其他	2,205	16,226	—	—
	5,914	40,914	4,569	6,485
	4,507,475	4,575,759	16,207,200	15,105,033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貨品獲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附註27所述的已抵押存款則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處中國，為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中國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PPS業務分部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PPS業務分部之兩名客戶)均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年內，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596,274,000元及人民幣536,97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2,980,000元及人民幣492,77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282,000元及人民幣70,8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92,000元及人民幣65,461,000元)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200,448	127,394
— 注塑級PPS樹脂	228,414	183,363
— 薄膜級PPS樹脂	79,778	63,907
— PPS纖維	432,618	408,088
— PPS化合物	1,991,111	1,752,175
— 原材料	-	548
	2,932,369	2,535,475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53,428	132,412
— 藥用芒硝	871,787	899,125
— 特種芒硝	649,891	1,008,747
	1,575,106	2,040,284
合計	4,507,475	4,575,759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780	22,837
出售廢料的收益	2,316	2,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400	86
政府補貼*	1,948	8,120
匯兌收益淨額	46,523	54,978
租金收入	8,181	8,243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2,800	4,300
其他	2,092	746
	81,040	101,593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業務技術創新的無條件補貼。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30,244	136,16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3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27,771	46,579
可換股債券	190,740	102,488
定息優先票據	187,740	210,653
貸款承擔財務收入	(64,108)	(5,528)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	8,123
	592,749	498,476
減：資本化利息*	(429,127)	(74,941)
	163,622	423,53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每年約15%（二零一一年：13.5%）比率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23	3,73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5,496	4,624
採礦權攤銷(附註(i))	14,322	14,3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09,093	104,9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02,991	1,672,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2,902 (141)	366,953 79,88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0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3,525	14,842
投資物業的開支	401	401
研究開支	455	1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5,378	258,340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7)	49,784	157,775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88	8,661
	166,950	424,776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約人民幣394,6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6,362,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18,0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339,000元)之折舊已自年內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62,514	490,7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74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4)	(111,989)	(33,973)
所得稅開支	353,099	456,80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v) 本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化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第58號文件，得陽化學有權根據西部發展優惠政策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得陽化學暫時符合西部地區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待遇的規定。主管稅務機構同意得陽化學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受15%優惠稅率，惟須於國家發改委頒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方會獲得相關批准。基於上述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得陽化學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減免15%企業所得稅率。

- (vi)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佈的通知，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而得陽新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由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日期屆滿，得陽新材料亦根據西部發展優惠政策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知，得陽新材料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8,430	1,729,07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623	481,654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59,622)	(143,7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946	149,0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22)	(30,0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74	-
所得稅開支	353,099	456,805

12.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345,3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3,286,000元)當中，一筆為數約人民幣726,0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810,000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45,3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3,28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3,962,007股(二零一一年：5,395,844,73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見下文)。用作此項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3,962	5,395,845
購股權的影響	-	5,926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32,06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6,025	5,401,771

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345,331	1,253,28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70,21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415,543	1,253,286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理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9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 人民幣6.01分）（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14分）	336,332	119,709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28分）	-	193,600
	336,332	313,309

於報告日期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但已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分配。此外，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	512	5	1,363	1,880
張大明先生	-	1,250	11	905	2,166
余孟釗先生	-	2,111	11	891	3,013
苟興無先生	-	641	11	671	1,323
譚建勇先生	-	605	20	1,041	1,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406	-	-	-	406
王振強先生	325	-	-	-	325
夏立傳先生	203	-	-	-	203
	934	5,119	58	4,871	10,9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先生	-	863	10	2,643	3,516
余孟釗先生	-	1,079	10	3,201	4,290
譚建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564	20	3,224	3,808
苟興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560	3	1,904	2,467
張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100	5	4,210	4,315
李旭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	-	5	5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473	5	-	478
張頌義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249	2	556	807
王春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269	2	-	27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忠如先生	394	-	-	-	394
王振強先生	311	-	-	-	311
夏立傳先生	187	-	-	-	187
高宗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31	-	-	-	31
	923	4,157	57	15,743	20,880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價值是按本集團載於附註4.19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釐定。此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在董事會報告標題為「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一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一一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64	54,630
退休計劃供款	10	4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520	1,542
	1,594	56,2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至2,000,000	1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12,500,001至13,000,000	-	1
13,000,001至13,500,000	-	2
16,000,001至16,500,000	-	1
	1	5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	3	-
1,000,001至1,500,000	3	-
1,500,001至2,000,000	1	2
2,000,001至2,5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	1
3,500,001至4,000,000	-	2
4,000,001至4,500,000	-	1
	7	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開採建築 人民幣千元	傢俱、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423,022	-	1,374,555	815,451	4,701	2,617,729
累計折舊	-	-	(56,172)	(139,190)	(3,052)	(198,414)
賬面淨值	423,022	-	1,318,383	676,261	1,649	2,419,3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3,022	-	1,318,383	676,261	1,649	2,419,315
添置	703,958	1,952,365	23	3,644	2,876	2,662,86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133	-	368,007	2,004,584	4,000	2,378,724
出售	-	-	-	(5)	(54)	(59)
折舊	-	-	(65,581)	(298,947)	(2,425)	(366,953)
匯兌調整	-	-	(132)	(239)	(12)	(383)
重新分類	(1,112,527)	-	488,979	623,548	-	-
年終賬面淨值	16,586	1,952,365	2,109,679	3,008,846	6,034	7,093,5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586	1,952,365	2,231,382	3,406,386	11,071	7,617,790
累計折舊	-	-	(121,703)	(397,540)	(5,037)	(524,280)
賬面淨值	16,586	1,952,365	2,109,679	3,008,846	6,034	7,093,51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86	1,952,365	2,109,679	3,008,846	6,034	7,093,510
添置	517,634	1,711,765	1,882	23,040	-	2,254,321
撇銷	(230)	-	-	-	-	(230)
折舊	-	-	(79,276)	(331,276)	(2,350)	(412,902)
減值	(42,000)	-	(186,000)	(90,000)	-	(318,000)
匯兌調整	-	-	(38)	(69)	(8)	(115)
重新分類	(54,007)	-	51,698	2,309	-	-
年終賬面淨值	437,983	3,664,130	1,897,945	2,612,850	3,676	8,616,5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479,983	3,664,130	2,284,880	3,431,597	9,714	9,870,3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00)	-	(386,935)	(818,747)	(6,038)	(1,253,720)
賬面淨值	437,983	3,664,130	1,897,945	2,612,850	3,676	8,616,58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樓宇建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 (ii) 鑑於新的特種芒硝生產商進入而帶來競爭及自去年第四季度起特種芒硝價格承受下行壓力，董事認為於可預期未來特種芒硝的銷售及生產將有所減少，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與特種芒硝開採有關的礦場（「廣濟礦場」）採礦權的賬面淨值超過本財政年度的可收回款項金額。廣濟礦場須每年進行減值審核。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廣濟礦場的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詳盡的四年期預算方案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13.5%。四年後的廣濟礦場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零推斷。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均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用於計算廣濟礦場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估計產量乃根據董事議定的開採計劃，經考慮廣濟礦場開採架構的持續發展計算。根據開採計劃，銷售特種芒硝的收入歸屬於在中國產生的銷售額。
 - 特種芒硝的售價乃參考可獲得的資料及二零一三年的近期銷售交易釐定。
 - 本集團能夠續新及申請延長其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
- (iii) 於報告日期，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3。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若干機器，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後，本集團進一步與該第三方訂立租約，以獲得使用該出售機器。租期為2年，應付第三方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1,943,000元。於租約結束時，該機器將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上述安排並不構成轉讓相關機器使用的經濟利益的轉讓，但代表通過分期貸款進行並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融資活動，該等安排被視為貸款融資，而租賃款項總額超出出售代價的部分被視為融資成本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有關機器並無於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終止確認，而租賃款項總額的現值被視為已抵押貸款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借貸。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安排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0元），該保證金將根據租約條款用於抵銷租約的最後付款。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已抵押存款及計入流動資產（附註27）（二零一一年：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9,3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085,000元）的上述貸款計入本集團的借貸（附註30）及以賬面值約人民幣78,8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1,381,000元）的若干機器作抵押。

1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一月一日	101,90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7,6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800	4,3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00	101,900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購入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為44年。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於報告日期進行重估。公平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作產生租金收入，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18.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85,927	82,582
添置	1,714	43,66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64,300
減值	(7,000)	-
攤銷費用	(5,496)	(4,624)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75,145	285,927

附註：

- (i)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金。購入的土地使用權租期介乎43至70年，於租期內攤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介乎30至65年。
- (ii) 誠如附註16(ii)中所述，廣濟礦場的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於年內確認。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8,45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5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川眉芒硝 – 芒硝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8,386	8,3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PPS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5,737,139	5,737,139
賬面淨值	5,745,525	5,745,525

附註：

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

商譽減值測試

所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芒硝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PPS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其可收回款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詳細預算計劃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芒硝產品及PPS產品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採用折現率13.50%及13.25%（二零一一年：14.50%）。四年後芒硝產品及PPS產品現金流量分別使用估計增長率零（二零一一年：2%）及2%（二零一一年：2%）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及PPS行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譽的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以及PPS產品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計算芒硝及PPS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 – 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後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考慮的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需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20. 採礦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1,693
累計攤銷	(30,976)
賬面淨值	<u>380,71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0,717
攤銷費用	(14,321)
年終賬面淨值	<u>366,396</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693
累計攤銷	(45,297)
賬面淨值	<u>366,39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396
攤銷費用	(14,322)
減值	(17,000)
年終賬面淨值	<u>335,074</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6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619)
賬面淨值	<u>335,074</u>

附註：

- (i) 採礦權於其3.5年至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採礦權詳情載於附註33。
- (iii) 誠如附註16(ii)所述，年內廣濟礦場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88	-	-	17,58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826,600	391,400	1,21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8	826,600	391,400	1,235,588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費用	-	(48,451)	(56,458)	(104,9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8,451)	(56,458)	(104,909)
攤銷費用	-	(50,383)	(58,710)	(109,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834)	(115,168)	(214,0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8	727,766	276,232	1,021,5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8	778,149	334,942	1,130,679

21.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乃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本集團已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及經濟年期，認為商標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預期期間並無可見期限，故將交易權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估計可收回款額，對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管理層所審批截至二零一六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13.50% (二零一一年：14.50%)。四年後芒硝產品及PPS產品現金流量分別使用估計增長率零 (二零一一年：2%) 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標的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 – 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後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考慮的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需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 (b) 於收購中國高分子中獲取的專利及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 (其收購時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 於其6.67年至1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

已付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7,528	370,634
	5,558	10,462
	23,086	381,0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000,687	10,000,6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745	612,745
	10,613,432	10,613,4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可能清償該等款項。事實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美元銀行借貸（附註30）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發行的定息優先票據（如附註31披露）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權益</i>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42,077,000元	100%	普通芒硝及藥用 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0美元	100%	特種芒硝 的加工及銷售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9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PPS樹脂， 包括塗料用樹脂、 注塑樹脂、纖維 樹脂及PPS化合物
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104,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PPS樹脂， 包括塗料用樹脂、 注塑樹脂、纖維 樹脂、薄膜級樹脂、 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四川得陽工程塑料開發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工程塑料開發及技術 諮詢服務

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供併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05	15,776
在製品	17,374	7,696
製成品	38,338	43,844
	73,517	67,316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6,172	1,062,303	-	-
減：減值撥備	(88,890)	(89,031)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07,282	973,272	-	-
應收票據	403	2,787	-	-
	1,107,685	976,059	-	-
其他應收款項	22,597	282,087	-	5,1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021	103,873	27,263	438
	1,279,303	1,362,019	27,263	5,565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45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或以下	781,466	715,918
91至180日	213,258	248,397
181至365日	105,229	6,498
365日以上	7,732	5,246
	1,107,685	976,059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賬齡不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會視為減值。本集團僅會就賬齡為一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作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031	9,146
(減值虧損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	79,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90	89,031

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會以撥備賬目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目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全數不可收回的估計有關。已減值且已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0至365日	-	79,885
365日以上	88,890	9,146
	88,890	89,031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1至90日	140,782	241,356
已逾期91至180日	1,966	8,821
已逾期181至365日	1,462	3,790
已逾期365日以上	8,008	1,577
	152,218	255,544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55,4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0,515,000元)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過往與本集團往來業務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此等結餘由產生日期起至到期日的期間很短。

26.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於零至6%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附註(i)）	34,000	34,000	-	-
－ 港元（附註(ii)）	-	46,990	-	46,990
－ 美元（附註(iii)）	-	75,578	-	75,578
	34,000	156,568	-	122,568

附註：

- (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其他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人民幣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剩餘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結餘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銷售及租回安排的擔保（如附註16及30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6,990,000元已抵押作為美元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75,578,000元已抵押作為人民幣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已抵押存款 (續)

上述抵押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第二年	-	4,000	-	-
即期				
一年內到期	34,000	152,568	-	122,568
	34,000	156,568	-	122,568

董事認為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96,530	2,459,332	21,231	132,169
短期銀行存款	397,902	294,662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	(122,568)	-	(122,568)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3,264,432	2,631,426	21,231	9,601

計息銀行現金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3.05%之間（二零一一年：介乎0.01%至2.50%之間）。

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269,45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9,647,000元），該等款項存放在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現時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140	120,608	-	-
應付票據	38,150	30,430	-	-
	148,290	151,038	-	-
其他應付款項	653,976	458,365	96,432	70,048
預收款項	34,754	48,120	-	-
	837,020	657,523	96,432	70,0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87,431	75,070
— 91至180日	16,351	25,788
— 181至365日	7,037	9,432
— 365日以上	37,471	40,748
	148,290	151,038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	1,247,042	1,737,528	784,035	603,784
非即期				
第二至第五年	1,971,398	695,823	1,725,481	453,352
五年以上	741,496	-	741,496	-
	2,712,894	695,823	2,466,977	453,352
	3,959,936	2,433,351	3,251,012	1,057,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約為人民幣2,968,8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49,919,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929,5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73,834,000）及銷售及租回借貸（附註16）約人民幣39,3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085,000元）。有抵押人民幣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銷售及租回借貸）約人民幣463,8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92,783,000元）以附註33所述之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抵押。

30. 借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991,1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3,432,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0,70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00,4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3,43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僅包括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05,0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7,136,000元）及人民幣746,00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美元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05,005,000元，以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美元銀行貸款人民幣1,057,136,000元以附註27(ii)所述之港元計值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貸約人民幣3,451,4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40,568,000元）及人民幣508,5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92,783,000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的所有借貸以美元計值。

下表詳述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利率概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 按固定利率	6.04%至12%	1,152,424	12%	383,432
— 按浮動利率	5.65%至8.86%	2,807,512	6.06%至11.83%	2,049,919
		3,959,936		2,433,351
本公司				
— 按固定利率	12%	746,007	-	-
— 按浮動利率	5.65%	2,505,005	7.26%至11.83%	1,057,136
		3,251,012		1,057,136

31.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付息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透過股份發售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31. 定息優先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以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6%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數贖回尚未償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相當於26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3,509,000元）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票據。贖回虧損人民幣131,436,000元已於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贖回後，票據被註銷。票據被取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贖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37,511	1,588,669
利息開支（附註9）	187,740	210,653
已付利息	(171,847)	(194,267)
匯兌調整	(31,331)	(67,544)
提早贖回	(1,522,0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537,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	1,395,10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32.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32.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已按其相關公平值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間分配。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

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權力，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分以及貸款承擔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667,079	72,440	39,711
直接交易成本	(7,649)	(831)	(456)
	659,430	71,609	39,255
利息開支(附註9)	102,488	-	-
已付利息	(24,475)	-	-
於損益確認(附註9)	-	(5,528)	-
匯兌調整	(13,774)	(1,303)	-
	723,669	64,778	39,2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23,669	64,778	39,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9)	190,740	-	-
已付利息	(45,602)	-	-
於損益確認 (附註9)	-	(64,108)	-
匯兌調整	(19,154)	(67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49,653	-	39,255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849,653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	-	39,255
	849,653	-	39,2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貸款承擔	-	64,778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723,669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	-	39,255
	723,669	64,778	39,255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所授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採礦建築物（附註16）	15,771	24,621	-	-
機器及設備（附註16）	446,610	506,365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68,451	75,587	-	-
採礦權（附註20）	273,116	287,824	-	-
已抵押存款（附註27）	34,000	156,568	-	122,568
	837,948	1,050,965	-	122,568

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86,058	412,547
遞延稅項資產	(85,500)	-
	300,558	412,547

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本集團（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調整					下列各項的減值				
	未匯寄 盈利的 預扣稅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其他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重估	利息資本化	物業、 廠房及機器	採礦權	土地 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616	-	-	-	-	-	-	-	-	30,616
業務合併所產生	-	108,893	11,116	286,788	9,107	-	-	-	-	415,904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	-	(10,334)	(214)	(26,227)	1,075	1,727	-	-	-	(33,9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616	98,559	10,902	260,561	10,182	1,727	-	-	-	412,547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	-	(10,746)	(222)	(27,274)	700	11,053	(79,500)	(4,250)	(1,750)	(111,9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6	87,813	10,680	233,287	10,882	12,780	(79,500)	(4,250)	(1,750)	300,558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寄盈利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30,6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616,000元）。尚未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088,7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06,85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目前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人民幣82,696,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459,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律，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7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1,722,664	19,818	145
發行配售及認購股份（附註(i)）	340,000,000	3,400	2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3,277,552,343	32,776	216
行使購股權			
— 自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8,595,000	486	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i)）	(53,908,000)	(539)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3,962,007	55,941	38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Nice Ace」）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聯席配售代理」）以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Ace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2.81港元之代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4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而Nice Ace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2.81港元之價格認購與Nice Ace所出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上述配售及認購完成，本公司自認購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5,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8,269,000元）。部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000元已作為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08,24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計發行3,277,552,343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中國高分子股權的部分代價。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每股3.22港元及每股2.91港元釐定，分別共計約10,07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50,339,000元）及435,07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1,675,000元）。發行代價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6,000元及人民幣8,911,798,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3,90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65,5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432,000元）。所購回之股份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亦已相應減少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已抵扣股份溢價賬。等同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6.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結算的僱員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2,890	1	33,242	103,539	8,032	85,142	-	93,000	(548,151)	537,695
行使購股權	139,712	-	(16,319)	-	-	-	-	-	-	123,39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	-	-	-	-	39,255	-	-	39,255
確認股份付款	-	-	157,775	-	-	-	-	-	-	157,775
發行普通股(附註35(i))	808,246	-	-	-	-	-	-	-	-	808,2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	8,911,798	-	-	-	-	-	-	-	-	8,911,798
發行股份開支	(50,211)	-	-	-	-	-	-	-	-	(50,21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iii))	(54,428)	4	-	-	-	-	-	-	(4)	(54,428)
已付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93,000)	-	(93,000)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193,600)	(193,6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119,709	(119,709)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9,755,117	4	141,456	-	-	-	39,255	26,709	(313,313)	9,649,228
年內虧損	-	-	-	-	-	-	-	-	(620,810)	(620,8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24,679	-	-	-	-	24,679
購股權失效	-	-	(9,336)	-	-	-	-	-	9,33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8,007	5	165,362	103,539	32,711	85,142	39,255	119,709	(1,472,938)	9,590,792

36. 儲備 (續)

(a) 本公司 (續)

本公司儲備之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結算的僱員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18,007	5	165,362	103,539	32,711	85,142	39,255	119,709	(1,472,938)	9,590,792
確認股份付款	-	-	49,784	-	-	-	-	-	-	49,784
已付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119,709)	-	(119,709)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336,332)	-	-	-	-	-	-	336,332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36,332)	-	49,784	-	-	-	-	216,623	-	(69,925)
年內虧損	-	-	-	-	-	-	-	-	(726,044)	(726,0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29,585	-	-	-	-	29,585
購權失效	-	-	(18,598)	-	-	-	-	-	18,59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1,675	5	196,548	103,539	62,296	85,142	39,255	336,332	(2,180,384)	8,824,408

*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下的換股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36. 儲備 (續)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4.19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36. 儲備 (續)

(b) 本集團 (續)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37.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37.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所示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24,868,002	2	31,822,002	2
已沒收	-	-	(1,498,000)	2
已行使	-	-	(5,456,000)	2
已到期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4,868,002	2	24,868,002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4,868,002	2	14,545,003	2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0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46年(二零一一年：4.46年)。

37.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至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41,099,000港元，其中約296,000港元（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一一年：2,069,000港元（人民幣1,718,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列入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37.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3.59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03,200,000份購股權，每項授予的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2.64港元之行使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每項授予之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惟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之5,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其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3.28港元之行使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75,920,000份購股權，每項授予之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屆滿之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37.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3.01港元之行使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36,600,000份購股權，每項授予之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起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屆滿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報告日期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700,480,000	3.06	51,300,000	3.03
已授出	-	-	712,520,000	3.08
已行使	-	-	(43,139,000)	3.19
已沒收	-	-	(3,600,000)	2.79
已屆滿	(77,420,000)	3.17	(16,601,000)	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623,060,000	3.05	700,480,000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45,305,000	3.04	420,030,000	3.1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行使價分別為3.28港元及3.01港元。

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4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39年（二零一一年：1.9年）。

37.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估值中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股價	3.22港元
預期波幅*	39.20% – 53.70%
無風險利率	0.290% – 0.928%
股息率	15%
預計購股權年期	1 – 3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平值	0.25港元 – 0.5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行使價	3.28港元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股價	2.75港元
預期波幅*	50.39%
無風險利率	0.542%
股息率	15%
預計購股權年期	3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平值	0.33港元 – 0.3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行使價	3.01港元

*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按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特別特點已計入公平值的計量。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312,303,000港元，其中約62,360,000港元（人民幣49,544,000元）（二零一一年：187,970,000港元（人民幣156,057,000元））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計入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32	14,529
第二至五年	10,193	11,468
	20,825	25,9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可於到期時或本集團與各相關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期內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所持物業均已獲租戶承擔，租期五年。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0	8,000
第二至五年	32,000	32,000
五年以上	-	24,000
	40,000	64,000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875,951	2,209,376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0. 金融擔保合約

本公司就有關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5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根據該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將負責支付銀行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任何貸款拖欠還款的情況，故並未就擔保合約項下的承擔進行撥備。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31	8,35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9,372	29,324
已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94
	18,200	37,771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運用金融工具涉及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且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除計息銀行存款（附註27及28）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附註30）。浮息及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牽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利率風險 (續)

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的本集團借貸為浮息借貸（二零一一年：約84%）。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上文附註30。本集團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在以往年度見成效，本集團緊遵本身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對利率可能變動 $\pm 1.5\%$ （二零一一年： $\pm 1.5\%$ ）（由年初開始生效）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本集團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變動	+1.5%	-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08)	40,8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1)	18,06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日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所存在的現有借貸的利率風險。1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該項分析與二零一一年的基準相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計算乃基於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持有對利率變動敏感度高的金融工具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假定為不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同一基準編製。

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存在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包括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彼等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此外，本集團存在以美元結算的重大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覽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幣結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盤倉的賬面值所承受的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淨金融負債 美元	3,433,803	2,901,897	3,233,883	2,518,987

就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該等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貨幣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下表解釋人民幣兌美元如出現10%（二零一一年：10%）的升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此等利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報告時所用的外幣風險，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續)

風險概覽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對財政年度初假定的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以及假設該匯率變動百分比於整年內維持一致而釐定。以下外幣匯率的一般波動對權益內其他項目並無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	(7)	(9)	-	-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編製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相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彼等的責任，因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的信貸。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作交易。本集團會對債務人的財務信貸狀況作持續性評估，並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對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方有良好的信用評級，故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無法收回該等墊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作抵押。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討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款項的應收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有關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規定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或倘按浮息計息，則根據報告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總合約未折現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一年至 少於兩年	兩年 至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959,936	4,697,149	1,481,924	630,382	1,817,874	766,969
可換股債券	849,653	1,166,134	856,416	309,71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266	802,266	802,26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433,351	3,043,883	2,155,637	616,677	271,569	-
定息優先票據	1,537,511	2,165,292	191,055	191,055	1,783,182	-
可換股債券	723,669	1,222,696	38,211	38,211	1,146,27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403	609,403	609,403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總合約未折現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251,012	3,950,867	982,547	383,477	1,817,874	766,969
可換股債券	849,653	1,166,134	856,416	309,71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32	96,432	96,432	-	-	-
已發行金融擔保合約：						
已擔保最高款項(附註40)	-	58,500	58,500	-	-	-

本公司	總合約未折現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至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少於兩年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057,136	1,174,566	685,206	313,442	175,918
定息優先票據	1,537,511	2,165,292	191,055	191,055	1,783,182
可換股債券	723,669	1,222,696	38,211	38,211	1,146,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48	70,048	70,048	-	-
已發行金融擔保合約：					
已擔保最高款項(附註40)	-	65,000	65,000	-	-

(v)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無披露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因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類概述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如下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334	1,258,146	-	5,127
— 授予附屬公司貸款	-	-	2,424,270	2,293,151
已抵押存款	34,000	156,568	-	122,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432	2,631,426	21,231	9,601
	4,428,766	4,046,140	2,445,501	2,430,4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266	609,403	96,432	70,048
— 借貸	3,959,936	2,433,351	3,251,012	1,057,136
— 定息優先票據	-	1,537,511	-	1,537,511
— 貸款承擔	-	64,778	-	64,778
— 可換股債券	849,653	723,669	849,653	723,66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4,308	-
	5,611,855	5,368,712	4,261,405	3,453,1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一直持續經營以提高股東回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全部借貸、定息優先票據、貸款承擔、可換股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目標是使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3,959,936	2,433,351
定息優先票據	-	1,537,511
貸款承擔	-	64,778
可換股債券	849,653	723,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266	657,523
減：已抵押存款	(34,000)	(156,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432)	(2,631,426)
債務淨額	2,313,423	2,628,838
權益	14,631,749	13,307,66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6%	2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507,475	4,575,759	1,961,215	1,344,032	1,140,354
銷售成本	(1,802,991)	(1,672,296)	(541,551)	(364,427)	(343,794)
毛利	2,704,484	2,903,463	1,419,664	979,605	796,560
毛利率	60.00%	63.45%	72.39%	72.89%	69.85%
經營溢利	2,335,488	2,152,605	1,294,014	877,379	71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8,000)	-	-	-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7,000)	-	-	-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7,000)	-	-	-	-
提早贖回定息優先票據之虧損	(131,436)	-	-	-	-
財務成本	(163,622)	(423,535)	(241,569)	(105,913)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8,430	1,729,070	1,052,445	771,466	613,583
所得稅開支	(353,099)	(456,805)	(323,103)	(226,561)	(171,503)
年內溢利	1,345,331	1,272,265	729,342	544,905	442,080
下述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5,331	1,253,286	729,342	532,966	429,739
非控股權益	-	18,979	-	11,939	12,341
	1,345,331	1,272,265	729,342	544,905	442,08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基本	24.05	23.23	37.42	30.49	28.2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攤薄	23.89	23.20	37.32	30.17	不適用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0,858,452	19,322,362	4,914,835	4,113,299	1,903,897
總負債	(6,226,703)	(6,014,699)	(2,371,441)	(2,325,057)	(1,078,355)
非控股權益	-	-	-	-	(40,242)